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調字第701號

聲請人
即原告 金麗華

相對人
即被告 陳炳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炳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叁佰玖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